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明儒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職場ACE通識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2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3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4	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5	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6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7	更正本校觀光休閒系二位同學，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攝影》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系
---	--	-------

壹、 主席致詞

- 一、 在教務會議開始前先感謝各位協助，今年本校招生狀況仍為百分之七十幾，註冊率以日間部四技的最後註冊率為74.25%，其他學制的註冊率狀況將等會由註冊組提供詳細數據。
- 二、 本校休退學比率仍相當高，在過去各大專院校休退比率非常高，經教育部明令後，有減緩的趨勢，惟本校對比大環境趨勢，卻微幅上升，是一個警訊，所以屆時會請註冊組與課務組就學則部份有關學生休退學的行政作為研議比照各校來盡量放寬標準，也希望各系所能夠掌控學生的休退學狀況，再麻煩請各系所幫忙，這是列為上次評鑑主要缺失之一。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事項：

1. 已填報教育部技職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統計報表。
2. 已報送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名額同意表。
3.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業已核定。
4. 已填報 11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5. 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25名及在職生2名，網路報名自10月25日至11月13日止。
6. 辦理本校113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澎湖縣國中各場次。
7. 彙編五專優先免試及南區五專聯合免試招生簡章。
8. 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11 人、三年級 7 人；進修部二年級 2 人。
9.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遊憩系 6 名、應外系 1 名。
10.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14 名、學士班 175 名。
1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外國生招生名額，日四技 64 名，日碩士班 5 名。
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生已通報各系轉知有意學生提出申請。
13. 本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受理申請時間至 11 月 24 日截止。
14. 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至 10 月 19 日)日四技 74.25%、日五專 41.94%、進四技 65.59%、日碩士 65.31%、碩專班 66.67%

(附件 1)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2.10.11)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A)	完成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計算				註冊率(%) F=E/(A+D)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B)	資通訊註冊人數(C)	境外生註冊人數(D)	註冊率計算分子 E=B+C+D	
日四技	電機工程系	54	47	44			44	81.48
	電信工程系	57	47	44			44	75.44
	資訊工程系	57	53	49			49	85.96
	食品科學系	50	60	48			48	96.00
	水產養殖系	52	33	28			28	53.85
	觀光休閒系	85	61	56			56	65.88
	餐旅管理系	42	36	25			25	59.52
	海洋遊憩系	47	42	37		1	38	79.17
	航運管理系	50	46	45			45	90.00
	資訊管理系	48	42	39			39	81.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1	39			39	81.25
	應用外語系	46	20	18			18	39.13
	合計	636	528	472		1	473	74.25
	食品技優專班	20	8					
	電機技優專班	20	4					
五專	電機科	30	24	12		1	12	41.94
進四技	進資管系	46	26	25			25	54.35
	進觀休系	47	37	36			36	76.60
	合計	93	63	61			61	65.59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9	9	9			9	100.00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10	2	2			2	2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9	9			9	9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合計	49	32	32			32	65.31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9	9			9	64.29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7	7			7	70.00
	合計	24	16	16			16	66.67
全校	總人數	832	663	593		2	595	71.34

註：

- 依據教育部函，新生註冊率 = [新生註冊人數 (含擴充註冊人數)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 + 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X100%，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各系日四技、五專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 329 門課。
2. 已通報各學術單位 112-2 開排課作業，於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基礎中心開排課均應完成）、第 14 週應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辦法辦理。
3.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於 12 月 1 日前將品保手冊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4. 本學期課程資料將於 10 月 27 日前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5. 本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授課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已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擲送教務處，以利後續事宜。
6. 本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7. 本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請各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前送達，本處彙整完成，並亦請各學院公告供參。
8. 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資料及電子檔已請各碩士班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送達本處，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9. 本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日碩士相關表單，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前填報上傳完畢。
10. 本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12 年)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11. 本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2/11/6-112/11/10)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12. 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信工程系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所提，針對日間部學生考試週請假補考申請單中關於注意事項欄位說明有疑慮，經討論遂予更改注意事項內容如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考試週請假補考申請單

系科 班級	系組 四技年 班	學號	姓名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	請假 原因	一、事假、公假、喪假、須於事前上網申請及列印後，檢附證明送陳。 二、病假及產假如不及事先請假，得於病（產）後三日內取其證明補請假。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注意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日期	星期	第一節 科目	第二節 科目	第二節 科目	第三節 科目	第四節 科目	第五節 科目	第六節 科目	第七節 科目	第八節 科目	第九節 科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導 師		生 輔 組 組 長			教 務 處			校 長			
系 主 任		生 輔 組 組 長			教 務 處						

注意事項：

1. 本單為學生於考試週請假，申請補考時使用。
2. 本單需配合上網登錄請假單列應後併送。
3. 本單奉核後，送教務處續辦【如不送教務處，一律以缺考論，不得更改】

請假 自 月 日起
日期 至 月 日止

請假單已抽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考試週請假補考申請單

系科 班級	系組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 中 考	請 假 原 因	考試週請假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學務處准假後始辦理後續補考申請事宜。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 末 考	注 意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日 期	星 期	第 一 節 科 目	第 二 節 科 目	第 三 節 科 目	第 四 節 科 目	第 五 節 科 目	第 六 節 科 目	第 七 節 科 目	第 八 節 科 目	第 九 節 科 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導 師		生 輔 組 組 長			教 務 處			校 長		
系 主 任		學 務 長			教 務 長					

注意事項：

1. 本單為學生於考試週請假，申請補考時使用。
2. 本單需配合上網登錄請假單列應後併送。
3. 本單奉核後，送教務處續辦【如不送教務處，一律以缺考論，不得更改】

請假 自 月 日起
日期 至 月 日止

請假單已抽存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材製作徵件已於 9 月 11 日截止，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本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共計 8 件教案提出申請。
2. 各系已展開 112-1 學期課輔小老師的相關作業，截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各系合計遴聘人數為 31 位課輔小老師，如下表。

科系	課輔小老師人數
水產養殖系	4
食品科學系	2
資訊工程系	6
電信工程系	2
電機工程系	3
資訊管理系	2
行銷物流系	2
航運管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2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4
海洋遊憩系	0
總計	31 人

3.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惠請各系、中心教評會踴躍推薦候選人，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擲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選作業。各院、共教會教評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將其推薦候選人遴選資料擲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廣續辦理遴選作業。
4. 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審核結果計蔡淑敏老師、張弘志老師、方沅淳老師、蔣昭弘老師、王璟老師(依公文順序)等 5 件通過，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 124 萬 7,750 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5.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作業。
6.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

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結案作業。

7. 本中心於112年9月12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9月13「新進教師成長營」，感謝各系所新進(聘)教師及預研究生、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中心已於 109 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故修訂施行細則。

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二、本學程由 共同教育委員會 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二、本學程由人文暨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本中心已於 109 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故修正單位。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 至少 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 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為避免文字造成誤解，故調整內容。

二、課程規劃表新增必修「職場法律(社會科學)」與「職場講座與實務」可二擇一，原「社會生活與民法實務」修正名稱為「社會生活與民法」，原延伸選修課程刪除院定共同必(選)修課程，學分審查說明修正文字。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一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共同英語課程，並強化學生之英語能力。修正對照表如后：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3.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u>，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p> <p>4.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p> <p>5.「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3.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第3點文字修正、增加第4點及第5點</p>
	<p>五、補救措施</p> <p>1.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p> <p>2.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p>	<p>刪除 五、補救措施</p>

	<p>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p> <p>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p> <p>4.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p>	
<p>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修正為第五點</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修正為第六點</p>
<p>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為第七點</p>

英文畢業門檻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一)

112 級

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
英文(四)	必選修	2	112	英文(四)	英文加強課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p>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u>，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p> <p>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p> <p>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資訊課程，並強化學生之資訊能力。修正對照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 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 證照規定為原則。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資訊證照規定為原則。	新增文字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三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研擬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暑期修課學分限制。

二、 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四附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研擬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役男校際選課限制。
- 二、 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分抵免涉各系專業，爰法規修正為由各系自行認定之。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u>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u></p>	<p>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一、四年制新生：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五年制專科畢業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p> <p>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p>	<p>學分抵免涉各系專業，爰法規修正為由各系自行認定之。</p>

<p><u>學系之專業課程者，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免，由各系自行訂之。</u></p> <p>二、二技部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但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p> <p>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p>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或二技一年級以上肄(畢)業者，始得申請抵免。</p> <p>三、進修推廣部二專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	--	--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六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系

案由：更正本校觀光休閒系古O芳、陳O妮二位同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休閒攝影》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李明儒教師111學年度第2學期《休閒攝影》課程，採用Facebook社團方式上傳繳交作品。
- 二、由於Facebook網頁po文的錯誤，上述2位學生線上繳交作品的時間，出現在期末作業繳交發佈時間之前，致未登錄到期末作業成績。
- 三、古O芳(學號：1110411058)學期成績由37分更正為85分；陳O妮(學號：11108411065)學期成績由36分更正為84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食科系劉冠汝委員-本系三甲林同學實務專題成績修正案：

經教師敘述說明修正成績案由，因現場無委員代表附議，按照會議程序，決議本案擱置。

二、應外系譚峻濱主任-申請優良教師採用教學評量進行評定標準一項有不公平性的問題：

經主任陳述意見，本案決議錄案研議，若牽涉譚主任所提有不公平之問題，再修訂法規或內容，並依相關程序進行。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11 分。